

##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午 17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晓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

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 7 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